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昀希

胡寶紅

林楹軒

一、債務人林昀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328,55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昀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寶紅、林楹軒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昀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950,55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昀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寶紅、林楹軒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0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,328, 551元	林昀希、林 楹軒、胡寶 紅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五二
002	新臺幣 11,95 0,557	林昀希、林 楹軒、胡寶 紅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五二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,328, 551元	林昀希、林 楹軒、胡寶 紅	自民國114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，以九期 為限 其他
002	新臺幣 11,95 0,557 元	林昀希、林 楹軒、胡寶 紅	自民國114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，以九期 為限其他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林昀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6日邀同保證
05 人胡寶紅及林楹軒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60萬及1270萬元
06 整，其借款日、利息之計算標準及如有違約應加付違約金之
07 計算方式等詳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所載。詎料債務人林
08 昀希於114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
09 業經聲請人依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十七條第一項第
10 四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
11 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，迄今尚有如請求標的之金額未償。
12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13 准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14 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1、貸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